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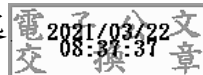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3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(110D032254\_110D2015063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釋以有關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解釋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王思涵  
電話：02-82366474  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

(二)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
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二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